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赵辉先生、万建利先生现场出席，赵卫东先生、俞乐平女士、何晶晶先生、王晓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出售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变更为对外担保，截止到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5,78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68）。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26 日